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2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柴橋		738、688、717	339	廖○如	所有權狀	14128、14171、14212、5433	221480
新竹市	柑林		378		劉○芳	所有權狀	916	208130
新竹市	民富		923-3		蔡○榮	所有權狀	56131	221410